

屯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1:10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47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6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30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下午 12:40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1	上午 10:45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04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9:41	下午 12:35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5	上午 11:35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

徐帆先生

應邀嘉賓：

栢志高先生	房屋署署長
殷賢賢女士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
韓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耀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何家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李華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任高級工程師/2 (新界西及北)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陸永昌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羅福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4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陸黨耀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鍾健勤先生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
劉浩然女士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建築師
趙崇德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工程師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 (新界西及北)
李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1 (新界西及北)
廖錦明先生	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葉愛芳女士	規劃署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2
梁樂施女士	規劃署助理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4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李耀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王德發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5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呂漢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盧珮瑤女士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永榮先生	規劃署署理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林紹裘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屯門區福利專員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出席是次會議的兩位部門首長分別為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他代表區議會歡迎首先出席的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

2. 此外，他亦歡迎新上任的屯門地政專員盧珮瑤女士、首次出席會議的署理屯門區福利專員林紹裘先生及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關婉玉女士。他又藉此機會多謝前任屯門地政專員陳永堅先生於在任時為屯門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代表屯門區議會祝願他事事順利，工作愉快。

3.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1. 房屋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5. 主席再次歡迎房屋署署長，並歡迎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殷賢賢女士及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李揚道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以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6. 主席請各議員留意，是次會議備有即時傳譯服務，各議員可使用備於桌面的耳筒機收聽翻譯。

7. 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表示，他非常高興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與各位區議員見面。他認為，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方面的檢討剛剛開展，這正是一個適當的機會讓他聽取各議員的意見。

8. 他概述屯門區內現有公屋和資助出售房屋的情況，並表示署方會不斷改善各屋邨設施及管理服務，並不時進行大型維修及改善工程，務求為居民提供更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

9. 他亦指出，署方現時的目標是平均每年興建 15,000 個公屋單位，以及把平均輪候公屋時間維持在約三年左右。由 2016/17 年起計的四年內，將提供約 17,000 個新的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其後，每年亦會提供約 5,000 個居屋單位。此外，署方一直與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緊密磋商，盡力物色適合發展公屋及居屋的土地，並且善用每一幅土地的發展潛力，盡量提高公屋產量。就全港而言，屯門區將會是公屋發展的重點地區。未來五年，屯門區大約會有 5,600 個公屋單位相繼落成。其後，亦有多個公屋項目正在規劃中，署方會於適當時候再諮詢區議會，希望各議員繼續支持署方的公屋發展項目，令有需要的家庭能夠早日受惠。

10. 接着，多位議員就房屋署的工作向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提出意見或查詢，並獲他逐一回應：

議員的意見/查詢	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的回應
(a)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議會有很多議題均與房屋署有關，故有需要直接與署長溝通。她表示，一如署長所言，屯門區將會是公屋發展的重點地區，她	署方會繼續就有關屯門兆康苑旁的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公屋發展計劃向區議會進行諮詢。在增加社區設施方面，署方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以求在

認為現在首當其衝的是位於屯門兆康苑旁的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公屋發展計劃。她指出，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兆康苑的居民一直以來都原則上支持有關的公屋發展計劃，但往往因為相關配套設施未能配合居民的要求而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矛盾。她續表示，上述公屋發展計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統籌，完成後可提供 4,700 多個單位，供 14,000 至 20,000 人入住，但過程有很多未盡完善的地方，包括：(1)該區的社區設施配套沒有因應公屋發展而作出妥善安排。雖然該區居民已爭取了 30 多年，但有關設置社區會堂的訴求卻還未實現。縱然署方曾表示該地盤已留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但至今仍未有具體興建社區會堂的日程，故居民會繼續提出強烈要求；以及(2)當局未有回應兆康苑居民的訴求，於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興建行人天橋，橫跨青麟路並沿兆康路直接接駁到西鐵北面的交通交匯處，以解決將來可能發生的人流擠塞的問題。她表示，由於負責統籌的

合理的時間內為未來公屋發展計劃的居民提供合適的社區設施。

署長表示，他曾於會議舉行前一星期到訪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視察情況。對於議員就有關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他回應指出，署方會盡力做好他們的工作，但在擬定計劃前必須先與多方面溝通，署方定會繼續跟進議員的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對上述建議的反應過於保守，故有關居民於會議開始前已向署長請願，反映訴求。

- (b)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員十分支持增建公屋，但認為政府往往未能在建屋地點及相關配套方面作合適的安排。她以屯門第 29 區為例，指出即使該處只會興建一棟新公屋，但亦可能會令附近本已擠塞的一條單程路，以及現時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另有議員表示自上任以來，負責屯門第 29 區的署方人員一直沒有與她聯絡，認為他們態度被動，不願溝通，亦不尊重民意。

- (c) 有議員表示得悉有居民雖曾多次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可惜仍未能成功獲編配公屋單位。她建議署方考慮修改有關準則，例如曾申請上述計劃達若干次數的市民，可獲酌情安排。

署長表示他曾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星期到訪屯門第 29 區視察情況。他指出，政府現正努力尋找適合公屋或居屋發展的地點，縱然某些地點可能未盡完美，但署方會繼續與運輸署、渠務署及路政署等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務求令計劃得以順利進行。

署方現時每年會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讓符合資格的輪候冊申請人申請提早入住公屋單位。可供揀選的為一些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單位。申請人對公屋單位的要求日漸提升，惟單位供應始終有限。署方雖致力解決此問題，惟這肯定是一件艱巨的工作。

(d) 有議員指出，政府推行的新居屋政策，在補地價方面可能會對在舊居屋政策下成為業主的人士構成不公平。她表示，新舊居屋的補地價計算方式有別，前者把購入單位時的資助額視為對業主的貸款，不會按物業市場往後的升幅調整，日後買家轉售，只須償還未繳款額；後者則以出售時市值折扣計算補價。由此可見，新居屋在日後出售時須向政府補回的地價會遠少於舊居屋。

另有議員表示，他希望署方能多給機會予綠表申請人購買二手居屋，使更多有意置業的公屋居民的願望能夠實現。

(e) 有議員對政府能夠在明年開始增加公屋的供應，以及實施白表申請者可購買二手居屋的政策表示歡迎，並認為這些政策可以紓緩公屋供應量不足的壓力。他表示，現時屯門區的公屋戶多已入伙超過 20 年，考慮到住戶的子女已經長大，需要更多私人空間，故建議署方考慮把現時的擠迫戶遷往較大的

署方在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已經公布，有關出售居屋單位的安排會繼續維持不變。將來，新居屋政策亦會繼續沿用舊有的出售安排。換言之，新舊居屋政策中有關出售的安排並無分別。

為鼓勵較年輕的家庭照顧年長父母或親屬，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署方會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為家有長者的公屋申請人提供優先編配單位的機會。此外，署方會繼續跟進有關過於擠迫或過於寬敞公屋租戶的個案。

單位。他亦表示，現時公屋住戶的人均居住密度倘低於 5.5 平方米會被列為「擠迫戶」，可要求調遷；但輪候冊的申請人獲編配的人均居住密度標準則為約七平方米。他建議署方考慮統一兩個標準，以減少新舊公屋住戶的矛盾。

(f) 有議員稱讚署方的服務有所改善，特別是前線工作的署方人員的表現。他認為，署方在招聘外判公司的時候應考慮其能力和質素，不應單以價低者得為聘用標準。他懷疑外判公司以低價中標後，在無選擇的情況下以低工資聘請無經驗或質素較低的主任級人員，導致服務質素參差。此外，以低價中標的外判公司亦有機會因成本問題而聘用較少員工。他以屯門山景邨為例，指該屋邨共有九棟公屋，共 8 千多戶，但只有四位主任。他又認為工程投標方面也有類似的情況。因為中標的公司通常會再外判工程予其他公司，而那些公司的工程資金必定更為緊絀，故實際的施工質素會更難有保證。故

署方現正採用一種混合的管理模式，當中約有六成的公共屋邨由外判公司管理，餘下的公共屋邨則由署方直接管理。但是，署方仍會注意每一個屋邨的管理情況。在監管外判公司的工作方面，署方已採用多種的措施以確保承辦商的服務合乎標準，包括：(1)要求所有承辦商的服務達至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要求；(2)定期檢討每一份外判合約，並留意各承辦商的表現。如發現有任何承辦商未達標準，即會採取行動；以及(3)確保每一位承辦商聘請與外判合約上列名人數相符的員工。此外，他亦從一些投訴中得悉某些公共屋邨的管理質素問題，並承諾署方會就相關個案作出跟進。

此，他建議署方在考慮投標者時，應顧及以上可能出現的因素。

- (g) 有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將新落成的公屋/居屋的商業設施售予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此類機構管理。他關注到領匯在管理工作上的不足，認為署方應直接管理新落成的公屋/居屋的商業設施，以改善民生及環境，並減輕相關部門因領匯管理不善而須要介入處理的工作量。

另有議員表示，自從領匯負責管理安定及友愛邨的商場後，安定邨現在連街市也沒有了，邨內長者往往須步行到很遠的地方才能購物，很不方便。有議員以富泰邨為例，指出有位於該邨商場的文具店因租約期滿，未獲續約而結業，小朋友須乘小巴，用上 15 至 20 分鐘才能到其他地方購買文具。

此外，多位議員認為領匯只顧其商業利益，不理會持份者/使用者的權益，故要求署方公布

署長表示並無計劃再拆售任何商業設施，亦無意購回已拆售予領匯的物業。

此外，他以署方曾就加建電梯事宜聯絡領匯為例，指出署方亦需數個月才能與領匯達成共識。雖然如此，署方會繼續努力與領匯磋商，共同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如何改善此不公平的管理問題。另有議員表示，領匯在處理有關社區建設及維修方面的問題進度緩慢，希望署方能作檢討。

- (h) 有議員向署方反映有關屯門區寶田邨的問題。她表示，雖然現時輪候公屋的市民很多，但她不希望政府利用市民急於上樓的心態而向他們提供一些完全不合規格的公屋。她指出，寶田邨曾為中轉屋邨，現為公共屋邨，但其間隔並不合乎公屋的標準。當中的洗手間面積更不足一平方米。在安裝洗手盆及熱水爐之後，活動空間變得更小，容易發生意外。此外，她認為寶田邨的配套設施嚴重不足，邨內多棟公屋的地下被用作臨時收容中心。但其使用率偏低，有一所收容中心更只作展示用途，供人參觀，認為有浪費資源之嫌，故希望署長能體察寶田邨居民的苦況，為他們增添多些社區設備，不要單以減租優惠作償，須認真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最後，她指署長在其網頁表示喜歡視察公共屋邨，因每次總

署長表示他曾兩次到訪寶田邨，清楚邨內居民的生活環境，亦同意該邨的洗手間設備並非令人很滿意。有議員提到收容中心使用率低，浪費資源，但署方認為有必要保留臨時收容中心。他解釋由於無法預測何時會有緊急事故，例如火災或樓宇倒塌等，故實際上有需要預留空置單位作臨時收容中心，以防萬一。

會發現許多意想不到的特色建設。她藉此機會代寶田邨居民邀請署長參觀他們的單位，親身感受他們的苦況，她相信屆時署長亦會發現許多意想不到及令他震驚的地方。

- (i) 有議員認為署方近年急於興建公屋，但卻沒有積極興建公屋。她指出，近兩年政府很認真地處理公屋問題，但可能因為各區配套不足的關係，以致難於找尋合適的地方。過去，她曾不滿政府將本來用以興建公屋的地方出售，亦對政府在一些比較狹小的土地，以見縫插針的方法興建單棟公屋感到反感。她認為政府此舉旨在讓市民得知其興建公屋的決心，以及未能成功是歸因於居民反對。她建議政府不要再於面積狹小的地方興建單棟公屋，但整體上，她同意政府應盡快興建更多公屋單位，以供有需要的家庭使用。

另有議員指出，政府興建公屋的速度緩慢，所承諾的三年輪候時間也只屬空談，故他希望署方能加快興建公屋的速度，

政府現正努力尋找更多合適土地以興建公屋及居屋。在未來五年，當局大約可提供 75,000 個公屋單位，即約每年 15,000 個。另外，當局已經展開有關興建 17,000 個居屋單位的計劃，希望各議員繼續支持我們的建屋項目。此外，政府現正檢討長遠房屋策略，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左右發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就公、私營房屋進行公眾諮詢。

以解決 19 萬多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的需要。現時，本港樓價高企，政府至今仍未承諾復建居屋，加上很多公屋居民現正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故要求署方重新啟動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令有意自購公屋單位的市民免捱貴租。

(j) 有議員希望政府可以在有關部門磋商協調後，才公開公屋發展的設計，以免工程一拖再拖。此外，有議員在公屋發展的設計方面提供意見，認為現時人口不斷老化，政府應把方便長者的概念融入設計。

署方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及醫管局合作，聽取他們有關個別人士的需要，例如在洗手間裝設扶手供長者使用，以及於出入口加建斜路，方便輪椅使用者等。將來的設計會照顧到不同需要的人士，如議員有其他建議，亦歡迎向署方提出。

(k)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現有的屋邨大部分於八十及九十年代落成，現時很多已經出現滲水的情況。若滲水問題由星期五晚開始，但未能即時找到維修人員處理，情況可能會延續至下星期一，導致室內的傢具損毀。故此，她希望為一眾受影響的市民獲得賠償，並就署方有否負責市民公眾意外保險提出查詢。

署方已就有關的滲水問題進行研究，並建議於單位廁所的地台加裝有防滲功能的物料，防止滲漏。此外，署方亦會盡量改善維修方面的工作。至於保險方面，署方已為所有公共屋邨投保，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保險公司跟進，過往亦有成功獲得賠償的例子。

(l) 多位議員指出，負責安定及友愛邨的石油氣公司的石油氣價格有加無減，令居民生活百上加斤，故希望署方設立監管機制。

署長知道石油氣公司有既定的石油氣價格調整機制，由於他個人未曾參予有關工作，他會要求相關同事跟進再作回覆。

房屋署

(m) 有議員指出，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剛通過無約束力動議，要求政府擱置讓 5 千個白表名額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的計畫，理由是該計劃可能會助長炒風。此外，他認為署方將租置計劃下的屋邨管理責任推卸給各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故希望署方和房委會能跟進有關問題，以免令屋邨內的工程或設施問題有所拖延。

這 5 千個白表名額只屬試驗性質，雖然未能預測成效，但仍值得嘗試。此外，無論成效如何，5 千個白表名額亦只佔全部 25 萬個居屋單位的少數。

(n) 有議員表示，他十分支持政府增建公屋及居屋，但反對政府把公屋出售。他認為，公屋是政府提供予低收入人士的住所，空置的單位應給有需要的人士住用。此外，現時公屋一半私有而另一半為政府擁有的情況亦可能會造成磨擦。

署方並沒有打算重新啟動租置計劃。但署方仍須繼續管理有關已售公屋單位的事務。已售公屋單位為業主所有，他們享有業主的權利，亦須履行業主的責任。署方會客觀地與業主就管理事宜溝通。

- (o) 曾於房屋署任職的議員希望藉此機會向署長反映他對削減公務員職位方面的意見，認為現時大量大學畢業生失業，希望政府多僱用他們，不要再削減人手。
- 署長很高興知悉有區議員曾為房屋署職員。他表示，署方很需要更多人手，故現正積極進行招聘及內部晉升的計劃。
- (p) 有議員就署方在資料公布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見，指出曾有居民因消息不清楚而擔心自己的屋邨會被遷拆或改為租置屋邨，故他要求署方日後公布時能提供準確的資料，以免產生誤會或造成混亂。
- 署方知悉市民希望知道並關注自己的屋邨會否被重建。署長表示，署方正在研究重建深水埗白田邨，現階段並無計劃重建屯門區的屋邨。為免引起市民不必要的憂慮，署方會先作內部研究，然後再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期更準確地知悉各持份者或受影響人士的期望。
- (q) 有議員表示，富泰邨內有十多棵樹木因多次颱風吹襲而折斷，其他樹木亦因水土流失以致根部外露，故要求署方盡快跟進。
- 近年，署方十分關注有關保養樹木的質素，更與樹木管理的專家合作，確保能改善管理情況。
- (r) 有議員表示，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的洗手間的維修工程遲遲未能完成，故要求署方作出緊急跟進。
- 有關維修社區設施方面，署方會先留意及了解有關情況，然後再作跟進。

11. 此外，多位議員亦就其他不同範疇向署方提出意見，現綜述如下：

- (a) 有議員表示，政府應彈性處理公屋的輪候時間，根據有關人士的情況決定其緩急先後。他認為，政府應優先處理領取綜援人士的申請，以免他們以綜援金額繳付私人樓宇的昂貴租金。此外，有議員認為政府有需要改善單身人士上樓的計分方法，並指出政府應放寬標準，以統一的計分方法處理 35 歲以上或以下人士的申請，以示公平。
- (b) 有議員表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因受鄰居滋擾而申請調遷，卻未能成功，故要求署方考慮跟進。此外，有議員亦指出，在今年 7 月份，署方調整了輪候的分數，以致本來在 7 月已有足夠分數獲配房的申請者落空，故他要求署方能彈性處理該些個案。另有議員指出，現時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市民如不接受有關單位，可等待下一次分配，但往往可能兩、三次的分配單位都屬於同一區。他建議署方在市民首次拒絕獲編配的單位後，應考慮分配其他區的單位，供申請人選擇。
- (c) 有議員對政府增建公屋的政策表示支持，他建議當局應以強硬的態度施政，不要因遇上阻礙而放棄。
- (d) 有議員表示有租置屋邨採取原廠保養商而被迫接受高昂的保養費，建議署方正視租置計劃中，有關維修保養方面的管理，並請參與相關委員會的署方代表能多於會議上發表意見。

12. 署長表示，由於時間關係，請各議員體諒他不能一一就上述各項作出回應，他承諾稍後會以書面回覆個別議員。他補充表示，正如他在其網

誌上所述，他很喜歡到訪各屋邨，到處看看各項設施，若有機會，他會多到屋邨探訪，以了解居民的需要。

13. 主席多謝房屋署署長栢志高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員的提問作詳盡的回應，並請他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房屋署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30 號)**

1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李耀華先生、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何家儀女士，以及署理高級工程師/2 (新界西及北)李華利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並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15. 韓署長向議員解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架構，並簡介署方在屯門區的工作，詳情請見附件一。

16. 有議員稱讚署方在處理斜坡修復工作方面的表現，屯門徑、麥理浩徑及井頭村一帶的工程尤其令人滿意。另有議員對署方負責新界綠化總綱圖的人員的工作表現表示讚賞，指他們樂意與區議員親身到區內各地點視察，以研究及找出適合進行綠化的地方。

17. 接着，多位議員就拓展署的工作向韓署長提出意見或查詢，並獲他逐一回應：

議員的意見/查詢

(a) 有議員表示，屯門第 54 區及兆康苑的居民於會議前已先後向

韓署長的回應

署方已清楚區議會對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公屋發展計劃的意

房屋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遞交請願信，反映他們對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公屋發展計劃的意見。她認為，該署作為上述計劃的統籌部門，理應派出署長級人員負責，以便說服民政處等其他政府部門興建社區會堂。除了希望完善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社區設施及配套之外，她亦重申有關於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興建行天橋連接西鐵北面的交通交匯處的建議。此外，她亦質疑政府在檢討相關計劃之前未有諮詢區議會的做法。

另有議員表示，署方及民政處人員在考慮增建社區設施的選址時，除了顧及第 54 區的居民的訴求外，亦應考慮附近六條鄉村的村民的需要。

- (b) 多位議員認為屯門河美化計劃的工程進展緩慢，故要求署方加緊跟進。另有議員表示，已髹漆的兩條天橋施工質量差，另外，連接天后路的天橋至今仍未動工，故要求署方加快工程進度。

見。有關屯門區整體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以及屯門第 54 區增建社區設施的選址問題，會於 11 月 23 日舉行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此外，對於有議員提出於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興建行天橋的建議，署長表示，該區已規劃於地面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兆康站，稍後亦會研究加建行人接駁設施如升降機或自動電梯疏導人流方便有需要人士。另一方面，由於該地段的地下藏有渠務署的四孔式箱型暗渠，加上牽涉業權問題，令實行上有一定困難。

署長表示，有關屯門河美化計劃的資料不多，故未能即時於會議上作出回應，會後會與相關部門了解並跟進。

(c) 多位議員指出，屯門單車徑的議題已經討論多年，署方於本年 7 月份才委託顧問公司就單車徑路線進行諮詢，認為署方的工作進度緩慢，故希望能盡快展開工程。議員明白上水至荃灣段的單車徑工程因受到反對而未能開展，建議政府可以分段形式施行其他工程。

有議員指在發展青山公路時，政府未有預留地方作日後發展之用，故他希望政府將來發展龍鼓灘路時應預留空間，以供日後發展之用。

另有議員表示，在屯門區，騎單車除了是休閒活動，亦是居民的代步工具。她認為現時屯門區的單車徑斷斷續續，例如在良田邨往屯門碼頭一段路只可推車，故要求署方多加留意，改善規劃。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並指出屯門居民上學或上班會以單車代步，故認為安全考慮十分重要，建議署方多於各單車徑的出入口位或接駁位加設指示牌或欄杆，提醒市民於該些路段應下車推車而

署長指出根據近期經驗，開展工程的前期規劃工作需要做好諮詢，過程需要較長時間，，但透過公眾參與可了解不同持分者的想法和意見，以便歸納出一個獲大眾普遍認授的方案，使推展工程的工作更加順利。

至於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的單車徑工程，由馬鞍山至荃灣段的單車徑全長約 82 公里，工程正分階段進行。政府了解到工程可能會因收地受阻，故會盡量以少收地的方案進行。

上述的單車徑不是運輸設施，而是規劃為康樂設施。屯門區的單車徑工程會分階段進行，成功申請撥款後，屯門至上水段工程(全長約 25 公里) 的第一期便會展開，預計於 2013 年 9 月便可動工。有關路線的細節亦會於 11 月 23 日舉行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

由於牽涉工程難度較高，屯門至荃灣的單車徑造價會較昂貴。在路線規劃方面，由於居民反對，所以至今仍未有定案，政府會於

行，減少意外。

有議員就荃灣至上水段單車徑的整體造價提出意見，指出署方現時公布的 25 億元的造價還未有包括顧問費，故估計將來可能需要多達 30 億元才能完工。因此，他希望得知有關單車徑的受惠人數的數據，以衡量是否值得。

有議員表示，他曾提出一個有關屯門區單車活動發展的計劃，希望署方考慮於現時屯門公路旁開闢一條單車專用線。由於計劃既不花錢，工程時間亦不會太長，故認為這是惠民之策。

有議員認為，有關單車的議題早於 2003 年已經開始討論，當時更被視為沙士時期的精神安慰，可惜進度緩慢，建議政府不可因為反對聲音而「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他強調，對理性而且有事實根據或涉及自身利益的意見，當局應以尊重和協調的態度應對，但若遇到無理反對，當局不應再作無謂等

現有的路段找尋合適的單車路線。

顧問公司將透過區議會與居民商討，以完善單車徑的走線。直至目前為止，居民表示關注的問題包括安全、噪音、滋擾、單車停泊及第三保險等。

屯門公路旁開闢一條單車專用線方案首要應考慮安全問題。

待。因為區議會的意見，本身已有民意的基礎，在屯門區議會支持下，政府應盡快動工興建單車徑。

(d) 有議員要求署方在屯門公路兩旁山坡進行綠化工程，以美化屯門區。另有議員支持署方屯門綠化總綱圖的主題及設計，認為可達到美化屯門的目的。有議員建議將屯門綠化項目與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合併，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另有議員表示，她曾接到置樂居民的投訴，指位於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附近斜坡的大樹因颱風被吹至連根拔起。她懷疑斜坡並不適合種植大樹，並要求署方以其他植物代替，以達到抓緊泥土的目的。

(e)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有很多可供發展的土地。除了屯門第 54 區之外，屯門的石礦場大概於 2016 年約滿，政府可考慮在附近的藍地迴旋處加建天橋，直通掃管笏。此外，政府亦可考慮發展屯門第 38 至 46 區山腳前為難民營的土地。另有議員表

署方在斜坡植被或種植樹木並非為增強斜坡安全，而旨在美化環境。保護斜坡安全是靠工程技術。若議員對樹木品種有意見，可向署方提出，以便研究和安排。

土地發展方面，政府現時對土地的需求雖然十分殷切，但在選地時亦有一定限制，例如要避免影響郊野公園、綠化地帶及營運中的石礦場等。故此，雖然署方知道屯門藍地石礦場和青山附近有土地，但政府須從發展及保育中取得平衡。此外，署方會詳細考

示，屯門第 40 及 46 區的發展潛力也很高，該處既有西繞道，亦有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收費廣場等項目，預計會為區內居民帶來就業機會。

慮議員在掃管笏土地方面的意見。

- (f) 有議員對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進行的諮詢工作提出意見，建議諮詢的覆蓋面要廣泛，並須顧及環保人士及未能於一般途徑得知諮詢消息的市民，以減少將來開始發展時可能出現的阻力及矛盾。另有議員同意需要較長的諮詢期，並應以更立體的方式進行。他續表示，在 90 年代，政府曾提出於洪水橋發展無煙城的概念，但後來因實際人口與研究時的估算落差太大而被迫放棄。他認為當年概念包含環保、綠化、住宅及工業的發展，具參考價值，故希望得悉現時署方提出的洪水橋新發展計劃與無煙城的概念有否關連。此外，他亦建議政府在進行收地及清拆行動時，應多以體恤的態度去處理補償的事宜，以減少衝突。

洪水橋新發展區是《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其中一個發展計劃。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已於今年年初完成，顧問公司現正檢討收集到的公眾意見，預計可於 2013 年年初制定初步發展大綱圖。屆時，政府會再就研究進行諮詢工作，以期找出能配合各方面的方案。此外，關於政府曾提出的洪水橋發展無煙城概念應為 2002 至 2003 年的計劃，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與無煙城並非全沒關連，因為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亦包含環保概念及減少排放的措施。

18. 除上述意見及提問，有議員亦指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已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二階段的諮詢亦快將開始，故她希望得知署方在填海選址上的最新進展。她表示，居民關注到政府可能於屯門第 27 區防坡堤以東，即青山灣泳灘附近進行填海。居民並非純粹爲了保護海景或反對興建公屋，而是屯門東南區居民一向依賴青山公路出入市區，因此對有關的交通問題感到憂慮。今年年初，拓展署副處長曾到訪該區，就居民提出如在屯門第 27 區進行填海及將來的土地用途時，表示可能會用作樓宇發展。故此，她希望藉此機會要求政府不要只顧增加樓宇供應而忽略區內的交通配套設施及質素。

19. 韓署長多謝各議員的寶貴意見，並承諾會以書面回覆未能於會議上回應的項目。

20. 主席多謝韓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以及就議員的提問作詳盡的回應，並請他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拓展署

III. 通過 2012 年 9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於分發上述會議記錄初稿予各與會者後，收到一項修訂建議，其後於 11 月 5 日把已修訂的會議記錄初稿經電郵發予各與會者參考。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已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區議會通過。

22. 有議員表示，她希望跟進區議會在上一次會議後，就「要求政務司司長審視屯門第 54 區公屋發展問題」的議題去信行政長官的事宜。

2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一項有關「屯門興建骨灰龕設施計劃」的續議事項。在未進入有關議題前，他會先向大家交代在上一次會議，區議會議決就三項議題發出信件的跟進情況。

(一) 要求延長福田口岸通關時間

24. 主席指出，區議會已就「要求延長福田口岸通關時間」的議題，去信政務司司長。林司長回覆表示，她十分關注有關事宜，並已即時向運輸及房屋局和保安局了解詳情。林司長亦表示，兩局會積極跟進延長福田口岸通關時間一事，並會於稍後再作回覆。主席表示，他會待區議會收到上述政策局的回覆後，再決定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二) 要求政務司司長審視屯門第 54 區公屋發展問題

25. 主席表示，區議會亦已就「要求政務司司長審視屯門第 54 區公屋發展問題」去信行政長官。他從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回信知悉，有關事宜已交由運輸及房屋局跟進，局方稍後會另行回覆區議會。此外，議員亦於是次會議上就屯門第 54 區的公屋發展提出意見，兩位署長亦已清楚有關事宜。主席表示會待區議會收到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後，再決定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三) 檢討鐵路系統政策

26. 主席指出，區議會亦已就「檢討鐵路系統政策」的議題，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方其後回覆表示十分重視屯門區議會就輕鐵服務及港鐵巴士 506 線的意見，並已要求港鐵就議員在上次會議發表的意見作出跟進。主席表示，由於局方的回覆未有清楚說明有關要求港鐵跟進的結果，他會再以區議會名義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局方繼續與港鐵跟進有關事項，以及於得悉跟進結果後，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作出匯報。信中亦指出，第二階段的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今年年底展開，預計整項研究可於 2013 年完成。局方表示樂意於諮詢期內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屆時，議員可以再向局方反映有關輕鐵服務及港鐵巴士 506 線的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發出。]

27. 有議員表示，「檢討鐵路系統政策」的議題除了包括區議會就輕鐵服務及港鐵巴士 506 線的意見之外，亦提及調整收費的事宜。他認為，當局將 506 輕鐵服務改為巴士路線有欺騙屯門區議會之嫌。此外，現時巴士這種交通工具被發現有很多不合標準的地方，故希望當局盡快回應區議會的訴求，恢復 506 輕鐵服務，並派出決策局代表，參與區議會會議，以便討論上述事宜。

28. 主席重申，由於區議會現時仍未清楚運輸及房屋局要求港鐵跟進的結果，故區議會將再次去信要求局方繼續與港鐵跟進有關事項，並於得悉跟進結果後，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作匯報。

29. 有議員表示，由於上述三項議題均與運輸及房屋局有關，故她希望以區議會名義，邀請新任的局長到訪區議會。此外，她亦指出，位於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社區會堂原本應為屯門第 51 區的兆康苑居民服務。考慮到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將有新公屋落成，兆康苑居民為顧及整體利益，才同意將社區會堂設於該處。

30. 主席表示，由於行政長官的回覆已表示有關「要求政務司司長審視屯門第 54 區公屋發展問題」事宜現交由運輸及房屋局跟進，局方稍後會另行回覆區議會。故此，區議會可待收到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後，再決定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IV. 續議事項

(a) 屯門興建骨灰龕設施計劃

(屯門區議會 2012 年 5 月 8 日第四次會議記錄的 31 至 51 段及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31 號)

3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在本年 5 月 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曾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在今次會議前，他收到屯門龍鼓灘村的代表

及一班村民的請願信，對政府擬於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提出意見，並就改善相關交通配套表達訴求。有關信件已於席上派發予各與會者，詳情請見附件二。

32. 主席指出，在 5 月的會議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曾就屯門曾咀煤灰湖擬建骨灰龕設施向屯門區議會匯報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大部分議員都支持在曾咀擬建骨灰龕設施，但也同時對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後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表達關注。經討論後，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政府於曾咀興建骨灰龕，但政府須回應議員提出關於改善相關交通配套設施的建議，包括將龍鼓灘路打通以連接稔灣、白泥至流浮山之公路等。

33. 主席續表示，署方代表於是次會議就骨灰龕設施的工程計劃及設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諮詢議員的意見。他代表區議會歡迎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 黃淑嫻女士、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陸永昌先生、食環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及參事(策劃)⁴ 羅福英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薩成顯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陸黨耀先生、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建築顧問公司)副董事鍾健勤先生及總建築師劉浩然小姐、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交通顧問公司)工程師趙崇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4. 食衛局黃女士多謝屯門區議會在 5 月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政府於曾咀興建骨灰龕。她表示，顧問公司代表稍後會向議員介紹屯門曾咀煤灰湖擬建骨灰龕的初步概念設計，讓議員瞭解建築設計中有關布局、設施及綠化方面的資料。她指出曾咀擁有臨海優勢，具備環境特色，政府會致力令其設計可媲美甚至勝過位於鑽石山及和合石的骨灰龕。這只是初步設計，在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完成後，政府可能會作適當的調整或修改。

35. 黃女士續表示，早前區議會曾表達對交通方面的關注，局方已將議員的關注於政府內部反映。稍後，運輸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會解答議員的提問。她指出，政府得悉議員及屯門龍鼓灘村的村民擔心新骨灰龕設施帶來額外人流會引致交通阻塞，故已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儘管交通影響的評估結果已顯示現有的道路網絡足以應付新龕位帶來的交通流量，政府仍應各議員及民政處的要求，研究方法減輕龍門路近青山發電廠一段兩線雙向行車道因交通事故而引致龍鼓灘一帶交通阻塞的可能性。政府會加快申請資源，以擴闊該路段至不少於兩上一落三線行車，以便更快疏導發生交通事故時的擠塞車輛。此外，市民可乘搭巴士由屯門西鐵站直達曾咀，亦可由小欖的巴士轉乘站乘搭特別巴士服務前往，而政府亦正跟進在該巴士轉乘站設置公廁以方便市民。局方稍後會與運輸署及警方聯絡，務求可於清明節的拜祭高峰期加密行車班次，以疏導前往曾咀的人流，目標是在最繁忙時段的班次可達到每兩分鐘一班。另一方面，為回應區議會的關注，盡量減低對屯門區居民的影響，食環署會分批配售骨灰龕位，並在每階段配售後密切監察春秋二祭時的交通情況，再按需要適當調整配售策略。

36. 接着，建築顧問公司鍾先生及交通顧問公司趙先生，分別向議員介紹屯門曾咀煤灰湖擬建骨灰龕的初步概念設計及回應早前議員就新骨灰龕設施對曾咀交通影響的關注，詳情請見附件三。

37. 食衛局黃女士補充表示，若能得到屯門區議會支持，局方會於 2013 年啓動相關規劃程序及草擬規劃大綱圖，並於 2014 年展開申請撥款的程序。

38. 接著，議員就上述簡介提出意見或查詢，並獲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逐一回應：

支持政府盡快興建骨灰龕設施

39. 多位議員支持政府盡快興建骨灰龕設施，以解決現時本港龕位不足的問題。他們認為，若能盡快於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可令屯門區居民甚至全港的市民受惠。故此，他們原則上支持政府盡快推行此計劃，但認為必須先考慮清楚及處理好議員就社區及地理環境方面提出的訴求。

40. 有議員表示，局方預計建築工程可於 2017 年完成，她希望政府可以加快興建的速度，以應付市民對龕位的殷切需求。

41. 食衛局黃女士多謝各議員的支持，並表示局方會順應議員的要求和敦促，加快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步伐。

評論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42. 多位議員對交通影響評估顧問提供的評估資料有所保留，並認為交通影響評估的資料只預計清明節正日整天會有約 7 萬 5 千人前往曾咀掃墓，這未必能反映實況，整體評估過於樂觀。

43. 有議員指出，若以 11 萬個龕位作為基礎計算，假設每個家庭有三位成員，已可推算會有 33 萬人前往曾咀拜祭。

44. 有議員表示，他接納交通影響評估顧問的建議，並認為由於政府會分批配售骨灰龕位，11 萬個龕位不會一下子售罄，因此只要各相關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加上市民配合，於春秋二祭期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應足以應付人流。

45. 有議員指出，交通影響評估顧問認為「骨灰龕位入位時間越長，在同一時段前往拜祭的人數會越少。」的說法未必準確。她以自己為例，指出小時候她只是一家數口前往和合石拜祭祖母，但現在一同前往拜祭的人數已增加至須以四輛車才足夠接載。

46. 有議員認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有關交通配套方面的建議不夠全面，欠缺說服力。他建議顧問考慮如何將西繞道、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東涌、后海灣幹線、元朗公路等地方與曾咀聯繫。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另有議員認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指出其資料只預計清明節正日整天會有約 7 萬 5 千人前往曾咀掃墓，這未必能反映實況。此外，她指出，若此 7 萬 5 千人選擇乘坐巴士前往曾咀，以五小時的拜祭高峰期計算，則每小時需要約 130 部巴士接載 1 萬 5 千人，故擔心會出現不勝負荷的情況。

47. 有議員指出，顧問不應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數據與曾咀作比較，因為前者可步行到達，但市民應不會由屯門西鐵站步行前往曾咀。另有議員表示，由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有多條巴士路線可達，故曾咀的交通影響評估不能與之比較。

48. 主席表示，政府應將議員對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意見進行內部研究，不應單靠顧問公司的資料作評估。

49. 食衛局黃女士表示，上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主要由顧問公司負責，同時亦結集了運輸署及警方的意見。

50. 交通顧問公司趙先生補充表示，是次交通影響評估是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於 2001 年至 2009 年期間，清明節高峰期的人流數據為基礎的。根據資料顯示，在人流最多的清明節正日，每 1 萬個骨灰龕位平均有 6 千 8

百人拜祭。

51. 運輸署陸先生指出，運輸署會為是次交通影響評估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並協助審核有關報告，為政府應否支持交通顧問公司的建議提供參考。署方在評核交通顧問公司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資料後，瞭解到有關的數據是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過往數據為基礎，為研究提供可靠的依據。此外，部份市民不會只集中於清明及重陽正日前往拜祭，亦是合理的預期實況，故交通需求總量會分散於拜祭正日前後數個週末假期，整體交通負荷因而得以紓緩。而且，由於署方在日常的交通改善工作中已對區內交通問題及區議會的訴求有所瞭解，亦關注到區議會一直有建議伸延稔灣路以連接白泥至流浮山的公路，以及改善皇珠路的瓶頸位置。對於有關建議，署方須要考慮區內的整體和長遠發展而帶來的交通需求，以評估是否有需要擴充道路網絡，從而規劃所需的交通運輸配套系統。但是，他希望議員能理解，署方在協助審核是次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時，則應該針對研究項目的理據和資料以及引致的交通影響和建議改善方案是否合理，如果有關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需求量超出現有道路網絡的負荷能力，署方便會要求項目倡議者作出建議改善方案，亦可能包括所需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

52. 運輸署張蓮用女士表示，署方認同議員的意見，單靠港鐵巴士第 K52 號線的服務水平不足以應付曾咀骨灰龕落成後的預計乘客需求，因此，署方會與其他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在清明及重陽節及前後數個週末及星期日提供兩條特別巴士路線，分別由屯門西鐵站和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往來曾咀。此外，她亦知悉議員建議在平日亦應提供一些巴士服務往來曾咀，以方便市民在平日前往曾咀骨灰龕拜祭先人。署方會與專營巴士公司一併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配合政府分批配售骨灰龕位的安排及市民的拜祭模式，來制定特別巴士路線的班次水平。

要求改善交通配套措施

53. 多位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新骨灰龕設施可能為龍鼓灘路帶來額外車流，造成擠塞，影響龍鼓灘村村民。將來，西繞道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啟用後，經該處往龍鼓灘路前去曾咀的車輛可能會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故建議政府應預早作長遠的規劃，以免在問題出現後才開始補救，導致事倍功半。另有多位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並認為政府應為未來龍鼓灘村及周邊地區(包括屯門第 40 及 46 區)的發展作完善的規劃。

54. 有議員表示，他在閱讀屯門龍鼓灘村代表及一班村民的請願信後，得悉雖然他們多年來要忍受與垃圾堆填區及煤灰為鄰之苦，但為了紓緩地區及全港市民對骨灰龕設施的需求，仍同意政府於他們的家園附近興建骨灰龕設施，他表示十分佩服村民的量度，並認為鑑於屯門區是全港十八區之中唯一同意政府於區內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地區，政府應從善如流，認真考慮本區議會有關改善交通配套的要求。此外，他認為距離骨灰龕設施落成還有五年時間，現時討論有關管理及服務等問題可能言之過早，反之，他認為政府應先盡快解決道路設施這類硬件配套。

55. 有議員指出，局方將現時位於龍門路近青山發電廠一段以兩線雙向行車的道路，擴闊為兩上一落三線行車的建議並不足夠。他建議改為兩上兩落，甚至三上三落。多位議員認為，兩上一落三線行車的設計未能應付突發情況。若遇有交通意外，可能會造成嚴重擠塞，故建議最低限度也應改為兩上兩落。

56. 多位議員建議政府擴闊龍鼓灘路及稔灣路以連接白泥至流浮山的公路，以疏導交通。有議員表示，政府應善用約三公頃的曾咀用地，配合上下白泥一併發展。但有議員認為，擴闊龍鼓灘路與擴闊稔灣路以連接白泥至流浮山的公路實是兩個不同項目，不應混為一談，以免延誤工程。

57. 多位議員表示，區議會長期關注區內的交通問題，但政府於文件第 5 段中，只以「涉及的工程規模相當大」一句，輕輕回應議員有關擴闊龍鼓灘路和稔灣路，以及延伸稔灣路至流浮山的建議，認為有欺騙區議會之嫌。他們建議區議會繼續原則上支持政府興建骨灰龕設施，但首要條件是政府必須先在選址做好交通配套措施。

58. 有議員指出，若每小時有 1 萬人前往曾咀拜祭，以每輛巴士可載 200 人計算，則每小時須有 50 輛巴士才足夠。有議員以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為例，指於春秋二祭期間，須花上 30 至 60 分鐘輪候巴士，令人反感。她建議政府詳細考慮有關改善曾咀交通配套的措施。多位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同意。有議員指出，由屯門市中心前往曾咀的車程不少於 15 分鐘，他擔心巴士公司未必會答應增加班次。另有議員補充表示，由屯門市中心前往曾咀的車程應為最少 25 分鐘。

59. 多位議員表示，政府計劃的兩條特別巴士線只於春秋二祭期間提供服務，未有考慮平日前往拜祭的人士的需要。此外，她不希望政府以巴士公司未能配合作為推諉藉口。多位議員亦要求政府與巴士公司就平日前往拜祭的人士的交通安排進行商討，並反映現時 K52 巴士的班次疏落，大約每 30 分鐘才有一班，擔心日後巴士公司不會願意在春秋二祭期間提供加車服務。另有議員表示，K52 巴士的總站位於龍鼓灘村公所，並非位於曾咀，如果由屯門市中心步行至曾咀，最少需時三小時。

60. 有議員指出，由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前往曾咀的市民必須經過單程方向的皇珠路西行線，若遇上交通意外，擠塞情況可能影響至屯門公路，故要求政府設法紓緩此瓶頸位置的交通。另有議員表示同意上述意見。

61. 有議員建議政府於青田路交匯處興建隧道，以打通東西兩面地點，提升日後的發展潛力。

62. 食衛局黃女士表示，議員認同文件中政府加快申請資源以擴闊龍門路近青山發電廠一段兩線雙向行車道的建議，政府會多聽龍鼓灘村村民的意見。

63. 食衛局黃女士亦指出，政府會繼續留意區內交通情況及發展，將來當有關決策局及部門計劃發展新的大型項目，政府亦會檢視周邊道路是否仍能配合需要，並作出相應的措施。有關議員就伸延稔灣路以連接白泥至流浮山的公路及於青田路交匯處興建隧道等建議，食衛局及食環署會將該等建議告知各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

64. 至於巴士配套方面，黃女士表示，在落實興建骨灰龕設施後，相關部門會與各有關巴士公司聯絡，跟進特別巴士線的事宜，希望能增加拜祭高峰期的行車班次，並會研究在平日亦提供巴士服務。

建議加建更多龕位

65. 有議員指出，政府花費多時去籌備及處理有關選址、收地、諮詢、撥款、聘請顧問、平整道路等工作，但最終只興建一座樓高七層的骨灰龕大樓，當中有兩層更用作行政設施，故建議政府加建更多龕位，以善用土地。另有議員表示，現時香港每年約有3萬人去世，以此推算，11萬個龕位可能很快便售罄，五層龕位也可能不敷應用。有其他議員表示同意上述意見。

66. 主席就區議會要求將五層龕位加建至七層龕位的意見，邀請食衛局黃女士回應。黃女士同意位於曾咀的選址實屬難能可貴，理應地盡其用。

她多謝議員寶貴的意見，並表示會將區議會有關加建至七層龕位的意見帶回政府內部研究，更新交通影響評估數據，在確定可支持七層龕位發展的情況下，會於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作出調整。

完善骨灰龕的初步概念設計

67. 多位議員認為，五層骨灰龕大樓建於兩層行政設施之上的設計有違風水學上陰陽不能共融的原則，建議政府考慮修改設計。另有議員查詢整項骨灰龕建築工程的成本預算。

68. 食衛局黃女士表示，政府為整項骨灰龕建築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將會有更詳細的成本預算。屆時，局方會透過民政處提供資料予議員參考。

69. 經討論後，有議員建議區議會繼續原則上支持政府於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但亦就文件中有關交通配套的規劃內容提出多項意見。他表示，區議會支持政府於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的首要條件，除了是政府須先在選址做好交通配套措施外，還有政府不可把曾咀列為下一個垃圾焚化爐的選址。故此，他要求政府澄清現時曾咀附近一幅未有列明用途的土地的發展計劃，以釋除區議會的疑慮。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另有議員希望政府考慮於該幅未有列明用途的土地上作高級物業發展。

70. 食衛局黃女士表示，在曾咀骨灰龕設施附近的土地用途並非食衛局負責的範圍，她不便代表其他政府部門就該些土地的未來發展作出交代。雖然如此，她知悉屯門區議員可在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會議上與環境局及其他部門代表會面，故建議議員可在該場合再作跟進。

71. 有議員認為，由於曾咀的其他土地用途仍未明朗，而政府亦未能應

區議會的要求改善相關的交通配套措施，故區議會現時不會就是否支持政府於曾咀興建骨灰龕設施一事作最後決定。他要求在政府再諮詢區議會後，區議會才作最後決定。

72. 有議員表示，文件第 10 段指出，政府計劃於 2013 年年中啓動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並於 2014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她建議區議會可支持當局先辦理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但就文件所載的內容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須再諮詢區議會。故此，若政府堅持不應區議會的要求調整計劃內容，區議會可向審批該撥款申請的立法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

73. 食衛局黃女士表示，政府會應區議會的建議，要求當局先於 2013 年年中啓動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然後政府會再向區議會交代議員關注的事項，並於 2014 年年中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74. 主席認同黃女士的理解，但重申政府稍後向區議會交代議員關注的事項須令區議會滿意，否則，區議會依然會在政府於 2014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反映區議會的看法。最後，他多謝各有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食衛局
運輸署
食環署
建築署

V. 討論事項

(a) 屯門 40 區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32 號)

75. 主席表示，早前區議會曾就有關屯門 40 區及 46 區規劃的事宜進行討論，並同意接受署方有關「屯門 40 區及 46 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最近，署方有意擴闊原計劃的研究範圍，希望就此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76. 接着，主席歡迎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鄧錦輝先生、署理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及北)李華利先生及工程師/11(新界西及北)李永康先生、規劃署署理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廖錦明先生、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2 葉愛芳女士及助理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4 梁樂施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77. 規劃署葉女士向議員簡介屯門 40 區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內容。她表示，署方希望藉此機會尋求議員支持把小冷水附近一幅用地新增為具發展潛力地區，並納入「屯門 40 區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範圍內；署方亦希望諮詢議員對各個具發展潛力地區的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的意見。有關詳情請見附件四。

78.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一直十分關注屯門 40 區及 46 區的發展，有關議題亦分別於屯門區議會多個小組會議甚至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會議上多次討論。

79. 多位議員認為，區議會定會支持當局建議於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作較不易受空氣質素和交通噪音影響的用途(如商業、科學園／工業邨、高等教育學院和物流相關用途)的研究方向。

80. 有議員對當局的計劃表示支持，並認為位於小冷水及大冷水交界，以及屯門 38 區上方的土地均有平台，而且環境優美，當局應好好利用。但他指出研究於 2013 年年中才正式展開，並於兩年後才有報告，認為進度太慢，建議加快發展速度。

81. 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規劃屯門 40 區及 46 區的鐵路發展，藉此將機場鐵路延伸至屯門。

82. 有議員擔心文件所指的「具發展潛力地區 D」有關小冷水的發展計劃會對附近的蝴蝶生態造成影響，認為當局應小心規劃該區域，以免遭到環保團體反對。另有議員指出，由於蝴蝶谷位於前小冷水堆填區內，與上述發展地區有距離，故認為蝴蝶生態應不會受到滋擾，無須擔心。

83. 有議員表示，過去議員在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已經就屯門 40 及 46 區的發展表達了不少意見。他認為，除了房屋發展之外，政府亦應考慮於此區加建康樂設施，例如度假營，供屯門區居民使用，並善用此處背山面海的優美環境。有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並建議興建青年旅舍或其他可供遊覽的休閒設施，以增加該區的人流及交通暢旺程度。另有議員表示，前望后石堆填區上的部份平台，曾被考慮提供予香港槍會籌辦射擊場，但後期卻因香港槍會內部行政及資金問題而擱置。他留意到是次規劃並未包括上述平台，故建議政府可考慮於該處興建渡假營或青年旅舍。

84. 有議員表示，她曾要求政府善用屯門 38 區的優勢，建立高增值的工業，提高該區的發展潛力。此外，區議會亦曾建議政府在屯門 46 區作高增值的發展。現時，政府大致上已朝這些方向發展。故此，她希望當局再積極考慮於該區發展工業，尤其是綠色工業及高增值工業兩個主要範疇，以支持就業多元化，為青少年創造更多出路。她續表示，接近環保園的「具發展潛力地區 D」地段不適合太商業化的發展。她指出，曾有環保園的人士向議員反映，有關工業的後勤用地不足，以致經營有困難，故認為只在環保園內設廠，發揮不了最大的功能，建議當局可考慮於「具發展潛力地區 D」發展工業，藉此提升區內就業機會。

85. 有議員對上述議員有關發展工業區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指出，由於最低工資的關係，現時已很少商人在港投資設廠。如當局真的考慮於屯門

區發展工業，在開始招攬商人投資設廠之前，應先諮詢香港廠商會及香港總商會的意見。

86. 有議員指出，青山練靶場現時為軍事用地，供解放軍作槍械訓練用途，但使用時間不多。他表示，雖然此建議涉及的用地可能已超逾區議會的議事範圍，但仍可請政府考慮把青山練靶場用地供屯門區發展。

87. 有議員表示，「具發展潛力地區 B 及 C」的地區可望見海景，建議發展為高級商業發展區，興建酒店等設施。

88. 有議員指出，若在「具發展潛力地區 D」發展住宅，景觀可能會因附近的污水處理廠、內河貨櫃碼頭、環保園及飛機煤油庫等設施而大打折扣。此外，「具發展潛力地區 A」鄰近污水處理廠及內河貨櫃碼頭，難以想像有何發展用途，故他要求當局先提供建議興建的項目讓議員考慮。他認為，相比之下，「具發展潛力地區 C」的發展潛力較高，但建議政府可先填海造地，以連接蝴蝶灣，從而增加其價值及用途，再通過公開招標徵集建議。

89. 規劃署廖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研究尚未展開，議員有關興建度假營或青年旅舍等休閒設施的建議均可供考慮。此外，研究的重點是個別具發展潛力地區可能會受到環境或噪音污染，故可能較適宜作高增長的工業或不易受空氣質素和交通噪音影響的用途，例如六大優勢產業、數據中心等。另一方面，雖然小冷水的蝴蝶棲息地與「具發展潛力地區 D」有一定距離，但環境評估的研究仍會留意這方面的情況，待徵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保署的專業意見後，才再作決定。

90. 拓展署鄧先生補充表示，文件第 8 段指出，當局清楚屯門 46 區以西接近小冷水的地方是蝴蝶棲息地，並被確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當局在規劃該新增具發展潛力地區時會確保此地點得到適當保護，不會在此地點作任何發展。當局亦會在環境評估過程中，就有關發展會否對蝴蝶生態造成影響一事進行研究。此外，在交通影響評估方面，研究會包括所有已知的潛在發展用途，包括骨灰龕設施。至於時間方面，由於當局須進行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兩個階段的社區參與，故整個研究項目需時約 24 個月。

91. 有議員建議於蝴蝶棲息地附近興建蝴蝶館，以及具環保概念的酒店，以減輕環保人士的反對聲音。

92. 有議員查詢有關從《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中取消於第 46 區興建火葬場及靈灰安置所的土地用途的時間表。

93. 主席向規劃署廖先生查詢有關「具發展潛力地區 A 及 C」之間的一塊土地的用途。廖先生回應表示，該土地將會用作興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收費廣場。

94. 主席表示，區議會對署方的計劃感到十分滿意，但仍有改善的地方。他建議當局可以再擴闊發展用地。就此，廖先生回應表示，文件中「具發展潛力地區 A、B、C 及 D」只是署方劃出的重點發展研究用地範圍，附近的用地其實也會一併考慮。

95. 主席多謝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拓展署
規劃署

V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2 年第四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33 及 34 號)

96.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35 號)

97. 區議會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98. 警務處呂漢國總警司向議員簡報 2012 年 8 月至 9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9 月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現綜述如下：

(a) 2012 年 8 月至 9 月的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750 宗，與去年相同，破案率為 42.1%，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0.1%；

(b) 暴力罪案共有 172 宗，比去年的 142 宗增加了 30 宗，升幅為 21.1%，破案率為 65.5%，比去年同期上升 6.3%；

(c) 罪案舉報錄得兩位數字跌幅(以宗數計)的案件主要是與店舖盜竊、金屬盜竊、爆竊、車內盜竊相關的案件，舉報錄得有兩位數字升幅(以宗數計)的案件則主要涉及傷人及嚴重毆打(14 宗)，以及雜項盜竊(27 宗)的類別；以及

(d) 2012 年 1 月至 9 月，屯門警區共接獲 3,300 宗罪案舉報，比去年同期減少 104 宗，跌幅為 3.1%，破案率為 44%，比去年輕微下跌 0.6%。暴力罪案共有 687 宗，比去年同期輕微增加 34 宗，升幅為 5.2%，破案率為 68.4%，比去年同期上升 7.5%；錄得下降的舉報罪案種類主要為失車、金屬盜竊、搶劫、爆竊及店舖盜

竊，而上述各項均錄得兩位數字的跌幅；錄得上升的舉報罪案種類主要為收債刑事案、嚴重毆打及詐騙。總括而言，屯門區的治安情況保持平穩。

99. 有議員表示，今年 1 月至 9 月份共有 114 宗電話騙案，較去年同期上升 147.8%，情況令人關注。他相信問題不單於屯門區發生，故希望得知警方有否繼續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提醒長者，免於被騙。他亦建議警方與區議會合作，一同向長者團體作廣泛的宣傳。

100. 呂總警司表示，電話騙案不單於屯門區發生，全港各區亦有類似情況。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騙徒的手法，亦知悉騙徒手法已由「猜猜我是誰」改為訛稱受害人的親友被綁架，從而要脅受害人。警方對此類案件十分關注，並已與銀行業界聯絡，希望他們提高警覺。他續表示，最近，有銀行職員經警方提醒後，因發現有長者於提款時神色慌張，追問之下，才發現與電話騙案有關。由於銀行職員及時發現並立即報警，故該長者未有損失。他強調，為打擊電話騙案，警方會繼續有關預防及宣傳的工作。稍後，警方會聯同嶺南大學長者學苑，邀請一班區內的長者，出任屯門區的滅罪大使，以便經由長者，向其他長者宣揚預防罪案的訊息。此外，警方亦會繼續提醒銀行業界的前線員工，當有懷疑時，應多向疑被騙的受害人索取資料，並盡快告知管理層，以考慮是否即時報案。除此之外，在本年年底舉行的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歲晚冬防滅罪巴士巡遊中，警方會把預防電話騙案作為重點宣傳之一。他指出，一如上次會議所述，現時全港電話詐騙的個案均由東九龍總區分析及統籌，遇有新的犯案手法或資料，會即時發放予各警區參考，以了解當中有否涉及跨區或外地集團來港犯案的情況。

101. 有議員表示，現時的屯門區流動人口增加了很多，故環境比從前複雜。但是，店舖盜竊、爆竊、車內盜竊相關案件的罪案舉報宗數錄得兩位數字的下跌，實屬難能可貴。此外，他特地對警民關係科人員的表現表示

讚賞，並希望警方繼續努力，保持打擊罪案的力度。

102. 呂總警司多謝議員對警方處理個別罪案的努力的讚賞。

103. 有議員表示，在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到，經常有十輛以上的大型旅遊巴士在晚上停泊於大興街斑馬線，並有超泊情況。雖然居民曾多次投訴，但情況仍未有改善。故此，他要求警方多於上述地點進行巡邏，並向違例泊車人士發出告票。

104. 呂總警司表示，他會囑咐相關同事多加留意，並對有機會造成阻礙或構成危險的停泊行為採取行動。

105. 有議員表示，大興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一個經由兩名議員跟進達四年之久的個案。雖然警方已偵查出個案中被懷疑亂丟糞便的人，但最終卻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成功起訴。幾位議員及上述委員會的主席均對結果表示遺憾，並計劃聯署向警方請願，要求警方再作跟進。

106. 呂總警司表示，曾有保安員向警方表示目睹有人於大興邨興盛樓將糞便亂丟，警方即時到場並查找出疑人，但該保安員其後向警方表示不能確認上述可疑人就是亂丟糞便的人，由於未有其他佐證，故警方不能向疑人作出票控。警方亦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由於興盛樓位於屋邨範圍內，雖然有糞便被丟掉於梯間位置，但個案沒有牽涉刑事成分，當中亦可能涉及屋邨管理事宜，故舉報的人只要求警方記錄在案。他補充表示，據悉，被懷疑人士的單位已被房屋署扣了十多分，故情況已有所改善。他更強調，若發現個案牽涉刑事成分，警方責無旁貸，必定會再跟進處理。

107. 有議員表示，以屯門區約有 50 多萬居民來說，區內治安已經十分良

好，他希望藉此機會讚揚警方維持治安的努力。他續表示，區內以自由行形式旅行的旅客越來越多，而近日偷竊案件亦有上升趨勢，故要求警方多加留意懷疑旅客犯偷竊案的情況。此外，他亦希望警方跟進有關屯門公園公開演唱人士帶來的問題。

108. 呂總警司表示，警方早前曾向區議員提供有關涉及自由行旅客的案件的數據，當中包括自由行旅客為犯案人或受害者兩種身分的案件資料。以現時屯門區的情況而言，案件數字並非很高。有關俗稱「打荷包」的偷竊案件方面，可能由於歷史關係，越南籍的被捕人士較其他種族的人士為多，並多以小組形式犯案。但整體而言，在 2012 年 8 月至 9 月，有關「打荷包」的罪案數字共錄得 5 宗，較去年的 11 宗為少。在 2012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則共錄得 62 宗，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了 1 宗。他向議員承諾，警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盡量避免情況惡化。

109. 有關屯門公園公開演唱人士帶來的問題方面，呂總警司表示，警方一直積極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人員，協助他們執法，並在遇到反抗或大型行動時提供適當援助。此外，當警方接到有市民舉報時，會立即派員到現場了解情況。警方亦曾經成功充公大型的擴音器，至今，有關噪音的投訴已較 2011 年為少。

110. 康文署李女士表示，一直以來，康文署與各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努力合作，以處理有關屯門公園公開演唱人士帶來的問題。她亦藉此機會，多謝警方為康文署人員提供協助。她續表示，去年，康文署聯同警方採取了一連串的執法行動。噪音方面的投訴已由 2009 年的 263 宗，下降至 2012 年(直至 9 月)的 32 宗。儘管如此，署方若發現任何懷疑違法的行動，會即時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111. 主席多謝呂總警司及康文署李女士的回應。

V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宴請各屯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與會政府部門代表共進午餐

112. 主席表示，時光荏苒，本屆區議會第一年的任期快將結束。過去一年，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均為屯門區的發展及區內居民的民生事宜盡心盡力，務求共同為本區出一分力，使居民得益。為加強溝通與聯繫，他希望以區議會主席的名義，於 12 月宴請各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一起共進午餐。屆時可以有更多時間交換意見，詳作交流，故亦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參加，共聚情誼。他表示，稍後秘書處會正式通知各位有關的日期及地點，希望各位能撥冗出席。

VII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13. 秘書報告，蘇嘉雯議員及林頌鎧議員分別於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5 日，加入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此外，林頌鎧議員亦於 10 月 6 日退出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b) 屯門區議會及專職委員會 2013 年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58 號)

11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15.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文件。

(c) 區議員監察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59 號)

116.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17.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12 年 8 月 10 日及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修訂

區議員監察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安排作出討論，並於 10 月份的會議通過有關修訂建議，現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118.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文件。

(d)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60 號)

11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e)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61 號)

120.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21. 主席表示，為避免利益衝突，請各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議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議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出申報。

122. 主席續表示，第 A61 文件內載有三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23. 有議員表示，他對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涉及 499,990 元的撥款申請有所保留。主席知悉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通過，但同意把有關意見記錄在案。

124.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62 至 A67 號)

125.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g)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68 號)

126.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27. 主席請議員留意報告第 2 至 5 段，有關「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內容。他表示，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就聯絡小組內屯門區議會代表的名單進行討論，並同意除委任議員的代表以外，其餘的代表成員人選保持不變。會議後，各委任議員一致同意由林德亮議員代表他們出席「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的會議。已更新的聯絡小組代表名單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一。工作小組亦就既有的十大建議提出意見及查詢，詳細內容及此十大建議的最新發展，請參閱文件的附件二。此外，為便於跟進，議員的意見亦已歸類為(i)建議剔除的關注項目；(ii)建議繼續跟進的關注項目；以及(iii)建議新增的關注項目，詳情見文件的附件三。

128.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各項安排，並請秘書處將已獲區議會通過的建議成員名單及更新後的建議項目通知環境局。

(ii)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A69 號)

129.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IX. 其他事項

(a) 渣打馬拉松 2013—「十八區挑戰賽」

130.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過去數年也有組隊參與有關賽事，但去年因區議會暫停運作而未有參加。今年，主辦組織再次邀請十八區區議會派代表參加有關賽事，報名費為 2 千元。區議會亦已在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預留了 5 千元，以供是次活動使用。在 2010 年，區議會曾撥款贊助此活動的報名費及交通費。

131. 有議員贊成區議會今年繼續派隊參與有關賽事，並提議由曾憲康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賽。有關建議獲另一位議員和議。

132. 曾憲康議員同意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有關賽事，並提議邀請其他議員一同參與。

133. 有議員表示，他希望有更多年輕的區議員參與是次賽事，並建議邀請陳文偉議員、朱順雅議員和蘇嘉雯議員加入。

134. 另有議員提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起參加是項賽事。

135. 經商討後，區議會議決由曾憲康議員作統籌，邀請其他議員，聯同其他屯門區居民，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渣打馬拉松 2013—「十八區挑戰

賽」。此外，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也答允一起參加是次活動。

(b) 「匯豐社區夥伴計劃」

136. 主席表示，本年 7 月，匯豐銀行經民政事務總署致函十八區區議會，邀請各區議會鼓勵區內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申請該行「匯豐社區夥伴計劃」撥款，舉辦以「認識你的社區」為題的活動。有關計劃於本年 7 月開展，並獲得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支持，藉以攜手凝聚社區資本，活化社區能量。當時，秘書處經徵詢區議會主席後，已將有關的函件及申請表格隨電郵發予各議員，以便各議員考慮經由議員辦事處，鼓勵區內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參與有關撥款計劃。

137. 主席續表示，他得悉匯豐銀行將於本年 12 月 2 日舉辦「匯豐社區節」，當中包括介紹十八區的展覽攤位，並會設有展板，以展示具各區特色的內容和照片，以及一些非政府組織在「匯豐社區夥伴計劃」中的工作內容。為答謝十八區區議會曾鼓勵區內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參與有關撥款計劃，匯豐銀行表示希望可於上述的典禮中，展示十八區區議會的徽號於背景幕上，以作鳴謝。

138. 有議員表示，匯豐銀行舉行是次活動的出發點良好，但他認為，過去十多年來，該行不斷結束分行及搬遷櫃員機，未有顧及和方便區內長者的需要。他以屯門第 18 區為例，指該區現有接近 9,000 戶的居民，但匯豐銀行並未於該區設立分行，更拒絕於該區設置櫃員機。他曾為此與匯豐銀行高層接觸，卻未能成功爭取有關訴求。故此，他擔心若區議會同意匯豐銀行使用區議會的徽號，公眾可能會認為屯門區議會與匯豐銀行有聯繫，因而誤會屯門區議員可能基於此等聯繫未有盡力為他們爭取櫃員機服務。因此，他希望藉此機會表達其個人意見及不滿，並表示對匯豐銀行的要求有所保留。雖然如此，他表示會尊重區議會的最終決定，但希望秘書處能將不同意匯豐銀行要求的議員的意見，向該行反映。

139. 有議員贊同上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她亦曾多次聯絡匯豐銀行，要求該行於屯門第 18 區設置櫃員機但不獲跟進。故此，她雖然尊重其他議員的意見，但她本人則不會支持匯豐銀行的建議。

140. 有議員認為，上述意見只是議員的個人感受。他以區議會支持渣打馬拉松為例，表示雖然渣打銀行曾被捲入洗黑錢的指控中，但區議會仍繼續參與其舉辦的活動。他續指出，區議會應以利用商界資源貢獻地區為考慮，一方面藉支持匯豐銀行的活動以爭取其商界資源，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區議會名義，向該行提出增加區內分行及櫃員機的要求，為區內居民爭取更多銀行服務。

141. 有議員表示，他同意兩位表達個人感受的議員的意見，並認為過去匯豐銀行為本區的貢獻不多。由於區議會派代表參加渣打馬拉松比賽，渣打銀行亦沒有要求使用區議會的徽號，故不應把匯豐銀行是次要求與渣打馬拉松活動相提並論。因此，他對匯豐銀行提出使用區議會徽號的要求有所保留。

142.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議決允許匯豐銀行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並請秘書處與匯豐銀行跟進。鑑於有議員對匯豐銀行的要求有所保留，主席亦請秘書處向匯豐銀行反映有關的意見。

143.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2 時 5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



屯門區議會

2012年11月6日

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
及其在屯門區有關的工作

組織架構



土木工程署



拓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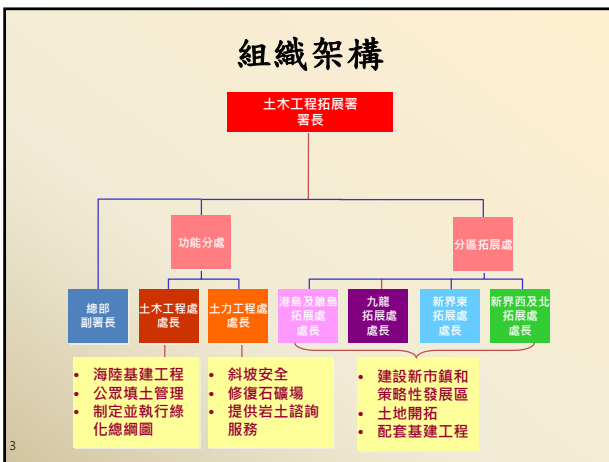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4)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主要服務範疇

- 1) 土地及基礎建設
- 2) 港口及海事工程服務
- 3) 岩土工程服務
- 4)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4

土地及基礎建設

土地及基礎建設

更改土地用途



填海



發展岩洞



利用前石礦場



6

港口及海事工程服務



海堤及防波堤



海濱長廊



建造公眾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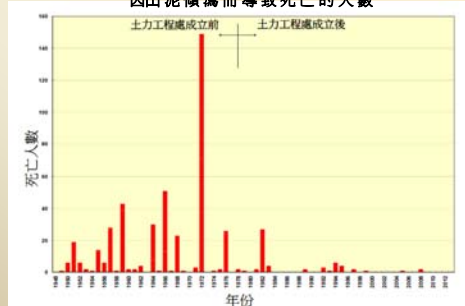
建造直升機升降坪

7

岩土工程服務

斜坡安全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因山泥傾瀉而導致死亡的人數



8

岩土工程服務

斜坡安全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斜坡安全要面對的長遠挑戰



人造斜坡的老化



因斜坡的狀態與時衰敗而需要維修和強化



發展靠近天然山坡



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的研究和緩減工程

- 人口增加
- 極端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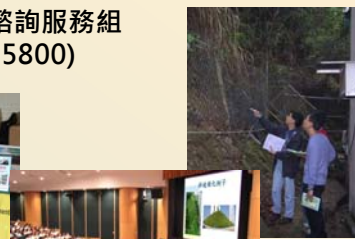
風險上升

9

岩土工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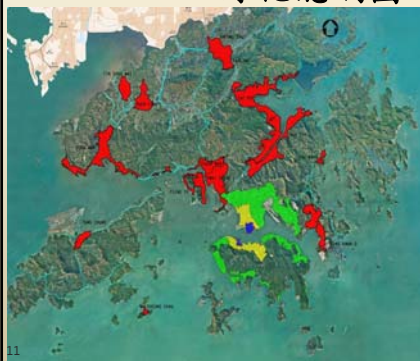
斜坡安全 - 社區諮詢服務組

(聯絡電話: 2760 5800)



10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綠化總綱圖



- 2007年完成 - 尖沙咀及中環
- 2009年完成 - 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及銅鑼灣
- 2011年完成 - 市區餘下地區
- 2012年 - 新界 - 制訂工作已展開

11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與基建相關的綠化工作



斜坡綠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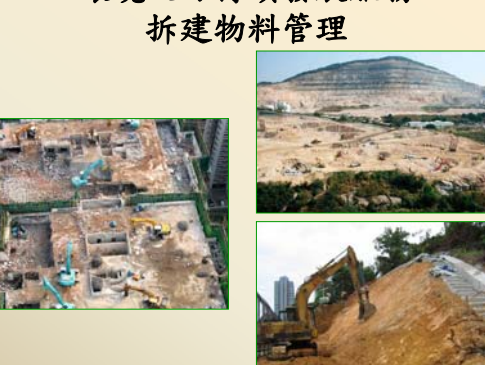
保土種植



石礦場綠化

12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拆建物料管理



The top-left photograph shows an aerial view of a large-scale demolition site. Several excavators are visible, working on the remains of a building. The ground is covered in rubble and debris. The top-right photograph shows a wide view of a large, conical pile of excavated earth and debris, likely from a hillside or a large-scale earthmoving project. The bottom-right photograph shows a close-up of an excavator loading material onto a large pile of earth and debris.

13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拆建物料管理

將軍澳第137區 - 臨時填料庫

屯門第38區臨時填料庫

屯門第38區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梅窩接收設施

柴灣公眾填土塵船轉運站

台山炭海灣

The slide is titled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屯門區的工作" (Civil Engineering Extension Office Work in Tuen Mun). The background is a photograph of a park with trees and a building. Three maps are shown at the bottom: a topographic map of a park area, a map of Tuen Mun showing various land use zones (green, yellow, orange, red), and a map of Tuen Mun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different types of trees (green, yellow, orange, red). The maps are labeled with "Tuen Mun" and "Civil Engineering Extension Office".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圖例

- 23 預計範圍
- 綠地 (待平整)
- 黃色, 綠地或紅地
- 此路, 雙線或紅地
- 內水渠
- 外水渠
- 渠化渠/水渠
- 渠化渠

估計

1. 本圖以平面設計為準

圖一

屯門第54區

16

[illegible]

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收集區內綠化意見)

- 與議員會面及進行實地視察

19

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收集區內綠化意見)

- 召開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會議
- 舉辦社區論壇

20

新界綠化總綱圖(暫定綠化主題-映照青瑤)

21

新界綠化總綱圖(植物品種)

<i>Cinnamomum burmanni</i> 白肉桂 	<i>Tabebuia impetiginosa</i> 紫紅木 	<i>Rapanea naga</i> 王松 	<i>Rhodomythos tomentosa</i> 銀花 	<i>Pro secalum</i> 高花或銀花
<i>Bauhinia javanica</i> 粉蝶 (紅、粉) 	<i>Samanea mombai</i> 小葉欖仁 	<i>Phoenix roebeleni</i> 紅掌扇 	<i>Isocarpha semidecandra</i> 四齒白牡丹 	<i>Cardinalis cantata 'Vivid'</i> 高花紅牡丹
<i>Cinnamomum dalmeida</i> 白肉桂 	<i>Miconia longepetala</i> 白千層 	<i>Alseodaphne chinensis 'Naked'</i> 白松 	<i>Isocarpha semidecandra</i> 四齒白牡丹 	<i>Alseodaphne chinensis 'Naked'</i> 白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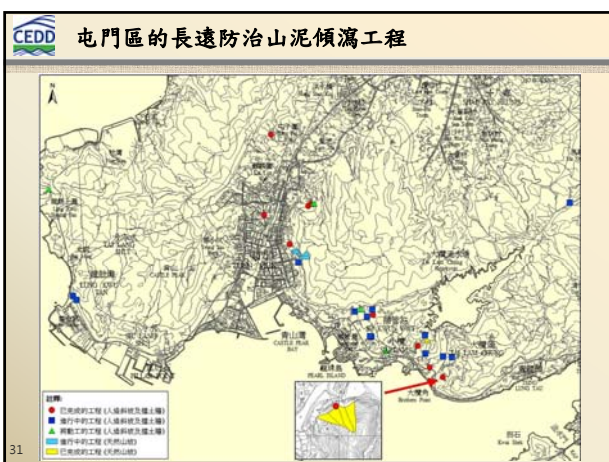
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

23

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社區參與公眾論壇

24





CEDD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
請瀏覽土木工程拓展處網頁
<http://www.cedd.gov.hk>

謝 謝

33

屯門區議會主席
暨全體議員惠鑒：

有關政府擬議於屯門龍鼓灘曾咀煤灰湖的一幅用地興建骨灰龕設施的計劃，雖然此項設施可舒緩對地區甚至全港人士對骨灰龕的需求，但整個計劃對交通配套方面明顯不足，若然骨灰龕一旦落成，勢令本村道路使用上增加壓力，將會直接嚴重影響和干擾龍鼓灘村村民之正常生活，和天然環境保育。因此在政府骨灰龕未有整善交通配套和妥善解決方案之前，本村村民堅決反對上述骨灰龕計劃。敬望區議會能重視本村村民意願，將實情如實向政府反映為盼。

反對人：

屯門龍鼓灘村代表：

劉志強 劉成平

屯門龍鼓灘村民：

劉榮澤

劉志強

劉桂安

劉淑明

劉勤忠

韓娟萍

梁浩園

劉清叔

劉美鳳

劉仕平

劉志光

劉俊平

劉盤勝

鄧瑞薇

劉時強

劉冠龍

劉翠兒

劉鴻強

梁麗霞

劉慶琳

劉翠恩

劉翠茵

康意平

劉家強

劉曉蔚

劉芷妍

副本送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2012年11月6日

趙炳飛 羅翠剛

杜陽碧 劉偉

黎芳 黃可欣

黃曉宇 鄭 強 張添貴
鄭錦森 郭祉和

黃仕山 陳英

Farica Luong 陳志宜

馮永彬 陳浩弟

李月好 陳曉弟 霍金一

劉晉強 曾日榮 趙國雄

陳勝海

陳之尤 李慧儀

伍和芳 鄭水
鄭九

王日歡

曾子高

鄧東弟

鄧東勝

十
15
陳海英

屯門曾咀煤灰湖擬建骨灰龕
初步概念設計



初步概念設計外觀



總平面圖



地面層平面圖

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 掃墓人士主要會於假日拜祭。
- 在假日時段，屯門港鐵站附近道路網絡及皇珠路均有足夠空間應付上述接駁巴士。
- 由於假日並非內河碼頭繁忙時段，龍門路一帶足以應付新龕位帶來的交通流量，剩餘容車量達60%。

分批配售骨灰龕位

- 骨灰龕位入位時間愈長，在同一時段前往拜祭的人數會愈少。
- 當局會分批配售骨灰龕位，並在每階段配售後密切監察春秋二祭時的交通情況，按需要適當調整配售策略。



結論

- 配合上述交通緩解措施，擬建的骨灰龕設施在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將不會對附近的交通網絡造成重大影響；
- 從交通運輸角度來說，在上述地點興建骨灰龕設施的建議是可行的。

謝 謝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 規劃及工程研究

屯門區議會諮詢
2012年11月6日
文件 2012 年第 33 號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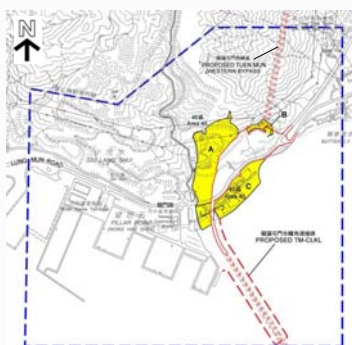
- 一. 希望議員支持把小冷水附近一幅用地新增為「具發展潛力地區」及納入研究之內
- 二. 諮詢各議員對各具發展潛力地區的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的初步意見



2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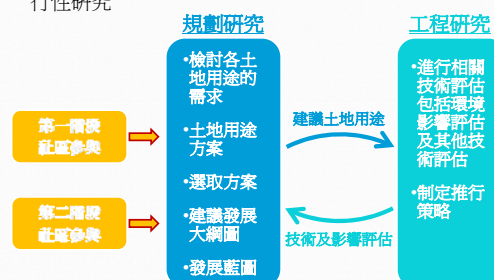
- 2012年5月8日，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曾向屯門區議會介紹該「研究」的範疇及主要工作，並獲區議會支持。
- 研究範圍包括屯門40區及46區及其周邊地區，當中包括三幅具發展潛力的土地（約26.9公頃）。



3

研究目的及範疇

- 為具發展潛力地區擬議合適的土地用途及進行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



4

具發展潛力地區 A、B 及 C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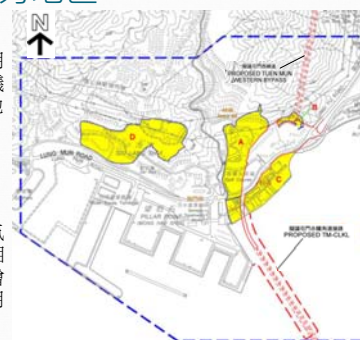
- 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通車後，交通暢達性提升
- 受擬建道路空氣質素和交通噪音影響
- 毗鄰機場、策略性道路和鐵路網
- 宜作商業、科學園／工業邨、高等教育學院和物流相關用途等。



5

新增具發展潛力地區

- 為增加土地供應並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建議把46區以西的空置用地及毗連的「綠化地帶」（合共約23.4公頃）新增為具發展潛力地區 D，並納入「研究」之內。
- 該區受擬建道路的空氣質素和交通噪音影響相對較輕微，或可用以增加土地供應包括房屋用地，以應付需求。



6

研究工作

- 新名為「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研究預計於2013年年中展開
- 研究為期24個月



徵求意見

- 希望各議員支持把小冷水附近用地新增為「具發展潛力地區」及將其納入研究之內
- 歡迎議員就各具發展潛力地區的未來土地用途規劃提供寶貴意見!

8

多謝

9